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(賃居生)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1.本校因執行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工作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地址、手機號碼、賃居房屋基本資料等等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- 1.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.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.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6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2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